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邱巧茹

電話：02-7736-7812

電子信箱：ral24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0117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公文 附件一

主旨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於113年11月16至24日舉辦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相關活動，請鼓勵貴校(單位)教職員工生及相關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11月13日委台權訪字第11341314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慶祝CRC35週年及世界兒童人權日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合作，舉辦《推我的兒權》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博覽會及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利35週年多元特展。以利兒少及社會大眾更瞭解兒童權利的重要性及其內涵，詳細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《推我的兒權》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博覽會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1月16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駁二藝術特區P3-1倉庫(803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號)。

(二)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利35週年多元特展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1月19至24日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2、地點：花博流行館(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)。

三、檢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公文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副本：